2018年研究生拟录取新生入学户口迁移须知（有更新）

办理户口迁移遵循自愿的原则，按照天津户口迁移最新政策，天津市范围内家庭户口的学生不再办理户口迁移。为确保2018级研究生新生在户口迁移办理过程中能顺利完成，请有意愿办理户口迁移的同学认真按照以下规定操作：

一、落户所需材料：

A、录取通知书；

B、户口迁移证（外省市户口学生）、集体户口页（天津市集体户口学生）；

C、身份证复印件（注明自己的身高、血型及联系电话）；

D、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一张（照片背面注明姓名和学院）。

二、落户要求：

A、天津市范围内集体户口学生：凭身份证复印件、录取通知书、集体户口页、免冠一寸彩色照片一张办理；

B、外省市、自治区户口的学生：凭身份证复印件、录取通知书、户口迁移证（考生可携带录取通知书和户口薄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移证）、免冠一寸彩色照片一张办理。

三、受理时间：

报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集中受理，特殊情况可联系保卫处户籍科咨询。

关于户口迁移证的注意事项：

A、“出生地”、“籍贯”一栏必须填写至市或县；

B、“迁往地址”一栏填写：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1号 天津理工大学；

C、户口迁移证必须为计算机打印，如有手写改动，必须在改动处加盖“户口专用”章。

五、温馨提示：

A、办理落户手续时间较长，需要6-8个月，请留存户口迁移证、户口页复印件并妥善保管身份证，以免影响正常生活和学习。

B、就读期间学生在校户口可自愿迁回原籍，但不准迁移至本市其他家庭户或集体户内，请谨慎办理户口迁移。

C、户口迁入学校的新生，公安机关不再开具学生集体户口页。因购房、出国留学等急需集体户口页的，本人可持居民身份证到西青区人口服务管理中心或学苑派出所开具《临时身份证明》。

D、如上级部门户口政策有变化，以新政策为准。

保卫处户籍科咨询电话：022-60215857

（暑假每周三值班，工作时间：9:00-11:30,14:00-16:00）